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、胡华伟、陆宏宇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 206 号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、胡华伟、陆宏宇：

2016 年，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星美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欢瑞世纪）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欢瑞世纪（东阳）影视传媒有限公司（原名欢瑞世纪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欢瑞影视）股东所持有的欢瑞影视 100% 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天元所）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，签字律师为胡华伟、陆宏宇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调查，天元所在担任此次专项法律顾问过程中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查验计划中未明确需要核查的重大销售合同“重大性”的判断标准或具体金额，工作底稿中未见对重大债权债务合同范围、认定标准等事项予以进一步确定的记录。

二是未充分收集重大销售合同合法、有效的证据，未对采取

网络查询方式进行查验的有关事项制作查询笔录，制作的工作底稿不完整。

你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10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5条的规定。请你们吸取教训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诚实守信，勤勉尽责履行职责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年9月2日